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557,432 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担任东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中金公司作为东华科技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修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华科技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普通股 163,557,432 股，发行价格为 5.54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108,173.28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13,341,676.97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2,766,496.31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及相关税费人民币 13,705,814.71 元后为人民币 892,402,358.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68 号）。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东至污水二期工程、芜湖“JADE 玉”EPC 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1	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4,112.38	13,000.00
2	芜湖“JADE 玉”EPC 项目	19,200.00	17,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610.82	60,610.82
合 计		103,923.20	90,610.8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251604	97,332.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188769220622	7,056,617.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2066810105	6,024.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34050145860800002454	——
合 计	——	7,159,975.11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已竣工并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芜湖“JADE 玉”EPC 项目已竣工并交付项目业主。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万元) (1)	已投入募 集资金 (万元) (2)	已投资进 度 (%) (2)/(1)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万元)	项目 状态
1	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4,112.38	13,000.00	13,000.00	100.00	9.73	已竣工并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2	芜 湖 “JADE 玉”EPC 项目	19,200.00	17,000.00	16,308.53	95.93	705.66	已竣工并交付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610.82	60,610.82	59,590.36	98.32	0.60	-
4	支付承销费	-	-	1,334.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	-	52.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103,923.20	90,610.82	90,285.23	-	716.00	-

(二)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是芜湖“JADE 玉”EPC 项目、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芜湖“JADE 玉”EPC 项目系公司作为总承包商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通过设计优化、精细化管理等举措，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活期存款也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因此，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705.66 万元（其中含利息金额 14.26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4.15%。

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已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足额投入募集资金计 13,000 万元。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 9.73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视为节余募集资金，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0.07%。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综上各种因素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说明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要求。为有效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上述项目若存在需支付尾款等，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旨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旨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2026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要求，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该永久补流事项将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一致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学孔

李天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